**创新创业组（包括本科生组与研究生组）:**

参赛队伍以实物讲解的形式录制3分钟以内参赛项目的介绍视频，文件大小800MB以内，具体要求如下：

1. 视频以类似现场项目讲解的形式录制；
2. 视频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文件大小800MB以内；
3. 视频为匿名评审使用，不得出现校名、教师和学生姓名等信息；
4. 视频开始要出现（文字或口头说明）参赛队伍名称、参赛队员基本情况（不得出现姓名）、参赛项目名称等信息；
5. 视频可以出现参赛学生，不得出现参赛教师；
6. 录制的视频要考虑到评委评审的需要，尽可能体现作品的各方面信息；

**视频以参赛队伍名称+创新创业命名。**

**科普创意组:**

1. 科普展教品应符合科学精神，体现科学的本质，杜绝神秘主义；对科学技术原理的展示简单易懂，深入浅出，杜绝常识性错误。
2. 倡导创新设计，利用人类社会已有的相关科技成果进行创造性构思，可将文化、艺术、社会、经济等融会其中，设计出具有创造性、新颖性的科普展教品，杜绝简单模仿与抄袭。
3. 科普展教品应有明确的展示目的和适当的教育目标，应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众的参观特点、动手能力与学习需求，便于观众的接近、体验与理解。
4. 科普展教品应注重交互性，设计时应关注观众的行为，引导观众智力、体力和情感的投入，诱导积极参与，激发探索兴趣，促进深入思考，使观众通过与展品的交互，获得该展品所传递的信息，从而达到科学知识和技能迁移与巩固的目的。
5. 科普展教品应充分采用成熟的技术和设备，如机械结构等实物的方式展现科学技术原理的抽象概念，具有易操作、简维护、耐用等特点，更有助于实现观众的自助操作。
6. 科普展教品应遵循国家和行业的各种安全标准和规范，遵循用电、防火和环保等要求，全面考虑并消除展示互动过程中可能对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安全隐患。
7. 数字科普作品必须原创，不得侵权；且内容不得带有任何明显广告信息。
8. 数字科普作品如引用其他版权作品部分内容的，须在作品结尾（或适当位置）注明引用或参考作品信息。如使用非原创的音乐作品须在结尾注明原作者。
9. 科普动漫视频和科普微视频作品长度以8分钟以内为宜，最长不超过15分钟；作品规格需为16:9 或4:3，格式为MP4或MPG，有完整的片头（须有参赛作品名称，但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及学校信息）和片尾，片中旁白或对话使用普通话、方言均可，须标注中文字幕，分辨率为720dpi或1080dpi。
10. **视频以参赛队伍+科普创意名称命名。**